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经协（2020）008 号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 2020 年度单位会员会费的通知

全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纾解疫情给全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会员单位造成的困难，大力支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行业渡过难关，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对我会 2020 年度单位会员会费实行减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 1、我会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会员单位。
- 2、以下几种情况原则上不在减免范围之内：

(1)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首次申请加入我会单位会员的房地

产估价与经纪机构；

(2) 2019 年度受到房地产估价与经纪行业主管单位部门行政处罚的，设区市行业协会等部门通报批评的，系我会单位会员；

(3) 2019 年度受到省外房地产估价与经纪行业主管部门，地方行业协会等部门通报批评等情况的分支机构，总公司系我会单位会员。

二、减免标准

1、减免会费为我会 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单位会员会费。

2、减免标准依照《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单位会员交费标准。”参照执行。

2020 年度单位会费减免标准表

| 会员类型 | 减免会费（元） |
|----------|---------|
| 普通单位会员 | 2000 |
| 理事单位会员 | 3000 |
|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 | 5000 |
| 副会长单位会员 | 20000 |

三、减免方法

1、符合上述减免条件的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会员单位，向我会

申报减免会费材料（见附件），经我会核实后自动予以减免；

2、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会员单位会费减免情况待工作结束后进行公示；

3、申报时间：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4、已交纳2020年度单位会员会费的机构冲抵其他年度单位会员会费或折抵本机构个人会员会费；

5、逾期申报的会员单位按自动放弃处理。

四、联系人及通信地址：

1、联系人：镇风华，电话：025-83729255，

孙勇妹，电话：025-84530547。

2、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1幢8楼

附件：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单位会员会费减免申报表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2020年3月24日

报：江苏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党委

附件：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单位会员会费减免申报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企业类型 | | 成立时间 | | 职工人数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资本 | | 备案等级 | | 网址或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有效期起 | | 有效期止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有效期起 | | 有效期止 | |
| 机构备案证书编号 | | 有效期起 | | 有效期止 | |
| 分支机构备案证书号 | | 有效期起 | | 有效期止 | |
| 会员类别 | | 有效期起、止 | 20 年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 单位会员证编号 | |
| 执业情况 | | | | | |
| 申报理由 | <p>符合 2020 年度单位会员会费减免条件， 为会费减免条件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 | | | |
| 协会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 | | | |